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18〕45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使用 2018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及省级土地整治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建发〔2017〕196号）和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海政办拨〔2018〕65号）及《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勐海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请示》（海贫开办请〔2018〕31号）文件，现将2018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627.59312万元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2018年产业发展项目（具体分配详见附表），此款列

入 2018 年“2130505，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勐海县 2018 年涉农整合资金安排使用明细表（产业发展项目）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8 年 4 月 2 日

抄送：各乡镇财政所，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，徐局长，国库股，经建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